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 2018年一季度報告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說明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於2017年頒佈了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以下統稱“新金融工具準則”）。上述會計準則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提供了新的指引，並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團據此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為嚴格執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進行的合理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變更後，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並無差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馮婉眉、M·C·麥卡錫、

卡爾·沃特、鍾瑞明、莫里·洪恩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